

证券代码：836164

证券简称：威利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晓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的需要，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

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友好协商，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回避表决情况

陈晓勇、陈向前、倪晓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